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：

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：

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

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

第 20 條(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)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財務 會計	法律
歐陽明	男	✓	✓	✓	✓	
鍾自強	男	✓		✓		
歐陽張素香	女				✓	
陳學聖	男					✓
黃欽杉 (獨立董事)	男	✓	✓	✓		
許永聲 (獨立董事)	男				✓	✓
邱奕嘉 (獨立董事)	男	✓	✓		✓	